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为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互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支持其正常融资需求，推动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增加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担保，满足其资金需求，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胡晓明、叶新、吕振亚

2021年9月15日